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1 CP

限制分发

CE/07/1.CP/CONF/209/5C

巴黎，2007年5月9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十一室

2007年6月18日至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5C：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
12 个成员国的抽签，成员国任期两年**

概要

根据《临时内部条例》第 15 条，在第一次选举时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国中有一半任期为两年。本文件包含两项关于在第一次选举中 12 个任期为两年的成员国抽签的建议。这些建议是以关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任期为两年的成员国抽签问题的文件模式为基础的。

必要的决定： 第 4 段

1. 根据《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 23.1 条，保护与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国任期为四年。为确保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临时内部条例》第 15 条规定，在第一次选举时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国中有一半任期为两年。这些成员国将在第一次选举中通过抽签来决定。

2. 一方面，缔约方大会可以不考虑其他因素通过抽签决定 12 个成员国，并通过下文第 4 段所述决议 CE/07/1.CP/CONF/209/5C 方案 1。

3. 另一方面，缔约方大会谨建议考虑成员国在委员会内部的地理分布，并通过下文第 4 段所述草案 CE/07/1.CP/CONF/209/5C 方案 2。在此情况下，下述方法可有助于从六个选举组中的每一组中抽签决定两个成员国。

4. 缔约方大会谨建议通过下列方案之一：

方案 1：

决议草案 1 CP 5C

缔约方大会，

1. 审查 CE/07/1. CP/CONF/209/5C 号文件，
2. 回顾 《公约》第 23.1 条和《内部条例》第 15 条，
3. 决定抽签确定政府间委员会 12 个任期为两年的成员国。

或

方案 2：

决议草案 1 CP 5C

缔约方大会，

1. 审查 CE/07/1. CP/CONF/209/5C 号文件，
2. 回顾 《公约》第 23.1 条和《内部条例》第 15 条，
3. 决定在考虑其地理分布的情况下抽签确定政府间委员会 12 个任期为两年的成员国。